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市监〔2020〕77号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规定及基准（2020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以及省局2020年度法制工作要点确定的工作任务，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和基准（2020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版）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河南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裁量范围内，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视违法情节轻重程度、后果影响大小等因素，据以确定是否处罚，以及作出何种类别、幅度的处罚及其具体适用情形的细化、量化标准。

**第四条** 制定和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般包括违法行为名称、处罚依据、适用情形和裁量基准四个方面

**第六条**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有一定幅度的罚款处罚，

裁量基准应当视情节在幅度范围内划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罚款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或者一定倍数的，从轻处罚罚款的数额（倍数）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 部分；从重处罚罚款的数额（倍数）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 30% 部分；一般处罚按照中间阶次罚款。

（二）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或者倍数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或者倍数的，一般处罚按照最高罚款数额（倍数）的 30% 以上 70% 以下确定，从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倍数）的 30% 以下确定，从重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70% 以上确定。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行政处罚，应当根据综合裁量的原则决定单处或者并处；适用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并处。

**第八条** 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不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同一种类的行政处罚不得合并。

**第九条** 同一当事人的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遵循“分别处罚，一并执行”的原则；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从重处罚。

**第十条** 同一办案机关对于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违法主体同类的案件，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或间歇性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减轻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及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 （六）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 （七）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

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三）两年内曾因相同或者类似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九）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期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连续违法时间较长，或者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或者涉案产品货值较大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违法行为具有前款规定的两项以上(含两项)情形的，

属于“情节严重”，相关实体法对“情节严重”有专门处罚内容和处罚幅度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实体法没有对“情节严重”作出专门处罚规定的，应当按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第十五条** 除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其罚款幅度数额（倍数）按照第六条规定确定。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十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执法办案中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收集与裁量情节相关的证据，严格依据证据准确认定裁量情节，合理适用裁量标准。

**第十八条** 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讨论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中应当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表述，适用从轻、从重处罚的，应当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不得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中援引。

**第二十条** 处罚裁量基准的制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或者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补充、修订，并及时向社会重新公布。

**第二十一条**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中有关自由裁量权的规定中，所称“以上”“超过”“达到”包括本数；“以下”“不超过”“不足”“未达到”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中各项裁量基准应坚持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殊法优于普通法、新法优于旧法的法律适用原则。但当旧法的罚则内容相对新法更有利于相对人时，应适用旧法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中具体裁量标准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应当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连同其附件《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

附件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2020版)

## 目 录

### 第一章 企业注册登记监督管理

- 第一节 违反公司登记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二节 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三节 违反企业名称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四节 违反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五节 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二章 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

- 第一节 违反合伙企业监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二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监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三节 违反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四节 构成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

#### **第一节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四章 公平交易监督管理**

#### **第一节 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二节 违反直销监管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三节 构成传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五章 市场监督管理**

#### **第一节 违反烟草专卖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二节 违反拍卖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三节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四节 违反合同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五节 违反国家其他市场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六章 商标监督管理**

#### **第一节 违反商标监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二节 违反特殊标志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七章 广告监督管理**

#### **第一节 违反广告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二节 违反产品范围监督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第七章 广告监督管理

### 第一节 违反广告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

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广告费用不足 1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广告费用 3 倍的罚款；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

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 2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处广告费用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属情节严重。其中两年内有 3 次至 4 次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有 5 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4.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视情节处广告费用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5.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二）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尚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广告费用不足 1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并处广告费用 3 倍的罚款；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并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 20 万元以上

的，属情节较严重，并处广告费用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属情节严重。两年内有 3 次至 4 次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有 5 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4.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广告费用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5.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二、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有《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广告费用不足 1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 20 万元的罚款；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 2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 2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

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有《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

2. 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并处 2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广告费用 3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并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本条 1、2、3 规定的情形，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予以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三、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兒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有《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 广告费用不足 1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广告费用 1 倍的罚款；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 2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处广告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属情节严重。两年内有3次至4次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有5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4. 两年内有3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5.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 广告费用不足10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广告费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20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两年内有 3 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属情节严重。有 3 次至 4 次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有 5 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4.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5.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四、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

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对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由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广告费用不足 2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广告费用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对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由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广告费用不足 2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广告费用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

严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广告违反《广告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广告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对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由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广告费用不足2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广告费用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广告费用10万元以上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属情节轻微，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六、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广告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属情节较轻，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属情节

较严重，可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严重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可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轻，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可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严重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可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 **八、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违反《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属情节较轻,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未改正的，属情节一般，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或者造成较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九、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属情节轻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属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其中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5. 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 十、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节 违反专项广告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参照本标准广告法裁量标准相关规定执行。

### 二、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参照本标准广告法裁量标准相关规定执行。

### 三、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互联网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参照本标准广告法裁量标准相关规定执行。

#### 四、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三款:** 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参照本标准一百四十四条相关规定执行。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属情节较轻,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下未改正的,属情节

一般，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或者造成较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五、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参照本标准广告法裁量标准相关规定执行。

#### 六、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应当清

晰标明广告来源。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应当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属情节较轻，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下未改正的，属情节一般，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或者造成较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查验、

建立登记档案和定期核实等相关义务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 2次以下未履行查验、建立登记档案和定期核实等相关义务的，属情节较轻，处1万元罚款；

2. 2次以上5次以下未履行查验、建立登记档案和定期核实等相关义务的，属情节较严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5次以上未履行查验、建立登记档案和定期核实等相关义务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属情节较轻，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下未改正的，属情节一般，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或者造成较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七、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

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参照本标准广告法裁量标准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产品质量与生产许可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裁量标准

##### 处罚依据：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产品未销售，或者质量轻微不合格，不足以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